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
院114年度補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(下
同)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
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
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
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
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
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
告者，亦同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
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臺灣高等法院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
依法應循抗告之程序救濟，卻誤提出聲明異議，視為已提起
抗告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茲依首

01 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張育慈